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53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03537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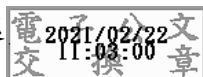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急難救助金」及「辦理失親或缺乏母愛之弱勢兒童及青少年方案」申請資訊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倘有符合補助規定之弱勢家庭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墨仙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0年2月17日墨仙字第1100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急難救助申請部分，可由學校輔導教師評估學生需求後協助提出申請；如對旨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會江宛育社工員（電話：02-2777499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2/22



1100000639